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；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对公司经营、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导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。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19 日	1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2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4 日	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3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4 年 5 月 15 日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4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3 日	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5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6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6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》
7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2024 年期间，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，查看了部分会计凭证及年度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解；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考察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事项内容进行检查。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执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、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及审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内控机

制健全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相关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；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。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屈晓敏女士成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新先生、林萍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经过监事会表决，李永新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综上，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过程中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准则，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自身学习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025 年 4 月 27 日